

投资养老项目真能解决养老问题?

郑州金水:提出抗诉的一起集资诈骗和诈骗案获改判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郑萌

7月18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广场的电子屏幕上滚动播放着一条防范养老诈骗的宣传视频,吸引不少过往的市民驻足观看。这条视频源于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不久前办理的一起养老诈骗案。为此,记者来到金水区检察院采访,了解了该案的来龙去脉。

养老项目牵出集资诈骗案

近年来,花样翻新的诈骗手法层出不穷,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等特点,对他们实施诈骗,通过编造各种养老项目非法集资诈骗之实。

2018年3月,经朋友介绍,郭某认识了闵某、刘某。闵某、刘某二人告诉郭某,他们有一个极好的养老项目,投资后不仅有收益,还能解决以后的养老问题。

由于对方画的“大饼”过于诱人,郭某在没有核实项目真伪的情况下就爽快答应了入股。不仅如此,他还介绍了多名亲戚朋友参与投资,他们先后共投资20万元。

郭某一直在家做着“发财梦”,直到

半年过去还没有收到任何收益时,他才想起来要去详细了解一下。结果发现闵某、刘某二人所说的养老项目并不存在,而此时的闵某、刘某早已没了音讯。郭某这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于是赶紧报警。

原来,闵某伙同刘某虚构“中州云阳养老院工程”,以投资该项目的股东可以享受每月按时拿工资、免费入住养老院、奖励汽车等好处为诱饵,实施诈骗。

在闵某和刘某的宣传下,先后有60余人投资入股“中州云阳养老院工程”。为了骗取更多钱款,闵某又给几名团队发放汽车作为奖励,鼓励他们介绍更多的人投资入股。对于所骗取的款项,闵某除了用于发放之前投资人的利息、奖励外,还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投资。

经审计,2018年1月至12月,投资人投资总额为164万余元,闵某等人归还投资人本金5000元,向投资人支付提成款10万余元。

2022年4月26日,公安机关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将闵某等人移送至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刘某已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现未到家。

引导侦查追诉诈骗犯罪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证据时,制作了人员关系框架及资金流向图,并根据闵某等人收取资金的账户记录,发现涉案

账户存在多笔大额交易及巨额提现。为此,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调取详细的涉案账户交易明细,从交易信息和资金去向寻找突破口,并对证据的收集、固定以及侦查方向等提出具体意见。

在继续补充侦查环节,公安机关发现,闵某除了采取公开宣传形式利诱不特定社会人员向其投资入股之外,还虚构其系政府官员的身份,以有能力帮助他承建某市建设工程为由,于2019年4月骗取沙某、石某共计35万元,骗取许某44万元。2019年6月,他又谎称公司资金尚未到位,以承诺支付高额利息并于20天内还款为条件,骗取范某100万元,后归还30万元,骗取岳某19万元。

“闵某等人使用的是金融诈骗的常用手法‘庞氏骗局’,简言之,就是利用新投资人的钱来向老投资人支付利息和短期回报,以制造赚钱的假象,进而骗取更多的投资人。”承办检察官张才辉介绍,根据查明的事实,闵某在部分犯罪实施过程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主要采取虚构事实的手段,与具体的每一个被害人直接接触,骗取他人财物,而非以公开承诺返本付息、给付回报的方式吸收资金,不符合集资诈骗罪中关于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和社会性的基本要件,对该部分犯罪行为应当单独认定为诈骗罪。

2022年9月22日,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对闵某以涉嫌集资诈骗罪和诈骗罪提起公诉。



办案检察官在讨论案情。

依法抗诉促公正

2022年12月30日,郑州市金水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闵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40万元。

收到判决书后,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认为,法院对闵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的罚金刑20万元,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从而导致罚金刑错误。

检察官解释说,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了集资诈骗罪的刑罚标

准,后最高法院修改了《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解释》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五十万元以上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而在此之前,关于集资诈骗罪的规定是,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检察机关认为,一审法院依照“从旧兼从轻”溯及力原则,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闵某主刑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准,后最高法院修改了《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解释》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五十万元以上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而在此之前,关于集资诈骗罪的规定是,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如何让财产刑执行监督有力有效

湖北:通过调研梳理基层办案经验巩固推广专项检察活动成果



荆门市东宝区检察院检察官正在通过数字检察模型筛查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线索。

检察新作为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蔡欣 白静瑜

为切实履行对刑罚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职责,维护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公平正义,根据最高检和湖北省检察院的部署,2022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开展了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活动。

今年以来,结合主题教育,湖北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深入15个市州分院和21个基层检察院开展调查研究,现场检视专项检察活动成果。截至6月,搜集相关案例74件,经评选已汇编12件优秀案例,通过在全省检察机关组织开展案例研讨,增强检察干警以学促干的热情,助推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堵住罪犯逃避财产刑处罚的漏洞

2018年,王某因贪污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刑满释放后,罚金

仍未执行到位。“在开展核查过程中,王某的情况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在今年5月召开的案例研讨会上,荆门市东宝区检察院检察官张晓艳介绍了当时的办案情况,“王某在刑满释放后资金开销频繁,我们据此顺藤摸瓜,发现他在此之前提取了住房公积金账户里的4.1万元。”

于是,东宝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法院及时采纳,于今年3月追缴了王某从住房公积金账户提取的资金,用于冲抵罚金。

检察建议不仅针对个案,也针对核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此外,该院还积极向数字检察要战斗力。2022年6月,基于智慧执监系统搭建模型,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数据与法院执行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将公积金账户尚未纳入财产刑执行范围的案件筛选出来,逐案排查梳理。用数据说话,使法律监督更加客观有力,堵住罪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逃避财产刑处罚的漏洞。

依法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检察官,我要申诉!”2022年3月

的一天,因犯诈骗罪被判刑的李某向看守所的“检察官信箱”投递了一封求助信,要求认定一部被判决罚没的手机不是作案工具。

“李某称,该部手机是其母亲在2021年9月为其出资购买的,而他实施诈骗犯罪是在2018年至2019年5月,因此该手机不能认定为作案工具。我们经过多方调查核实后,支持了李某的申诉。”在今年7月召开的一次案例研讨会上,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肖凡向大家介绍了这起案件。

该院于2022年7月向相关单位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将手机发还给李某的家人。2022年9月,当李某得知处理结果时,对检察官连声感谢。

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省院调研组了解到,为了畅通财产刑执行渠道,该院于2022年与法院执行庭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逐案逐人建立台账。通过信息共享机制,该院在同年3月发现了一条监督线索:王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责令赔偿被害人损失。为依法保障财产刑执行到位,当地法院冻结了王某的银行账户,但账户是她唯一的银行账户,冻结后低保金和残疾人补贴无法取出,她和孩子的生活陷入窘境。

“我们立刻开展走访调查,发现王某身患残疾、无劳动能力,其丈夫在监狱服刑,目前家庭开销确实仅靠低保金和残疾人补贴。”该院检察官周华平介绍,“按照法律规定,财产刑执行要考虑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比如保留被执行人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针对上述情况,该院及时开展监督,相关意见得到法院的采纳,王某的银行账户被解冻。

周华平表示:“在监督财产刑执行过程中,我们既要确保刑罚执行到位,

又要依法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让被害人的损失得到弥补

“案件判决已经生效了,但赔款迟迟未能追回,企业运营周转遇到了困难,能否请检察官帮我们想想办法?”2022年6月,鄂州市梁子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到某建筑公司走访时,该企业负责人向检察官诉苦。

据企业负责人介绍,该企业仓库在2021年遭窃,大量钢板被盗窃,虽然犯罪分子相继被判刑,并追缴违法所得,但企业一直没收到退赔款。

“我们经调查发现,办案单位之间存在程序衔接不畅的情况,导致该企业未能及时拿到退赔款。”梁子湖区检察院检察官田波向调研组介绍,他们就相关情况召开了公开听证会,根据调查情况和听证会结论,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完善衔接程序,积极履行刑罚执行程序,落实给被害企业的退赔款。2022年7月,企业收到了被追回的8.7万元。

今年6月,记者在湖北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采访时了解到,随县检察院正在研发罚金刑执行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碰撞、比对和分析,能够发现罚金刑执行过程中应未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况,包括未及时将追回的退赔款偿付给被害人的情况。

“只有让被害人的损失得到弥补,财产刑的刑罚执行才算是形成了完整闭环。”主持该模型研发的检察官周丽娟说。

湖北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告诉记者:“我们将持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扎实筑牢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根基,继续依法能动履职,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不断优化机制措施,共同维护法律权威。”

监督返还被扣押的涉案财物

6月,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检察院在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巡查工作时发现,某建筑公司建筑钢管被盗窃一案,法院判决公安机关将扣押于某废品回收站的189根钢管返还该公司,但判决生效后相关部门迟迟未执行到位。对此,该院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及时沟通会商,督促司法机关尽快向该公司返还被扣押的涉案财物。

日前,检察官来到废品回收站,对189根钢管返还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图为钢管装车后,该公司负责人向检察官展示用手机拍照软件识别钢管数量的情况。

本报通讯员 严婉莹 摄

基层扫描

黑龙江鸡东:

查清一起贪污案背后的自洗钱犯罪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刘颖 韩茹) 7月15日,记者在黑龙江省鸡东县检察院采访时了解到,该院在办理黑龙江某制药有限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郝某贪污案时发现自洗钱犯罪线索,经自行补充侦查依法追加起诉。

2011年至2021年,郝某在黑龙江某制药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以他人名义成立的服务部、公司,通过出具虚假发票、截留资金等手段,获取违法所得5370余万元。

“有些资金被我转移到了我妹妹的卡里,以他的名义入股投资创业公司。”2022年7月15日,鸡东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该案,讯问笔录中的这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检察机关列出补充侦查意见,建议监察机关对郝某的流向展开调查,并在前期监察机关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开展

河南宜阳:

故意伤害案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

本报讯(记者孟红梅 通讯员杨腾龙) 近日,一起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孙某的家属来到河南省宜阳县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当面表达感谢。

今年1月,刘某某酒与孙某发生冲突,造成刘某鼻骨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5月19日,宜阳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宜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在讯问孙某时了解到,孙某对自己因一时冲动给刘某造成伤害的行为十分后悔,想积极赔偿刘某。

经审查,该院认为,孙某故意伤害案件符合刑事和解的受案范围,于6月15日委托宜阳县刑事和解中心调解该案。

据悉,今年5月,由宜阳县委政法委牵头,该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

法局共同参与,成立了宜阳县刑事和解中心,该中心职责是依法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且双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轻微刑事案件开展和解工作。

6月16日,该中心协调经验丰富的优秀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后检察机关依法对孙某变更了非羁押强制措施。7月31日,宜阳县检察院对孙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近年来,我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着力在化解矛盾上下功夫,以更好检察履职助力社会治理。”宜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卢致远向记者介绍,截至7月16日,该院委托和解中心调解案件16起,已达成和解协议8件。

自行补充侦查。经查,2021年10月12日,郝某为掩饰、隐瞒其贪污所得,向其妹妹孙某转账2笔共计544万元,用于投资某创业有限公司(此公司郝某占股64%),涉嫌自洗钱犯罪。

2022年9月3日,鸡东县检察院在起诉郝某涉嫌贪污罪的基础上,追加起诉其涉嫌洗钱罪。“办案中,我们也一直将追赃挽损作为重点工作。”检察官向记者介绍,从依法提前介入到提起公诉,该院积极提出涉案财产处置意见,追缴包括贪污所得、缴税获得的政策性扶持资金、理财及股息等赃款,目前已追缴5000万余元。

3月30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以贪污罪、洗钱罪判处郝某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380万元。郝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该案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贵州三穗:

请人代打卡脱离监管被依法收监

本报讯(通讯员丁艳红 舒彩芝) “都怪我自己对社区矫正要求不重视。”近日,被收监执行原判刑罚的许某后悔不已。

2021年12月,许某因犯赌博罪被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二个月。因家住贵州省三穗县,其被移送至三穗县某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矫正期限为二年二个月。

2023年4月,三穗县检察院通过社区矫正联席会议机制发现,许某的活动轨迹多次出现在异地。受社区矫正机构邀请,该院提前

介入,开展调查核实。经调查查明,2022年3月,许某为了到外地见女友,向社区矫正机构请假外出,但因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未被批准。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许某利用每个月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的间隔期间,多次不请假外出到浙江、云南、河南等地,累计脱离监管20余次80余天。外出期间,许某将手机交给家人代为打卡,逃避社区矫正机构的日常核查。

5月,该院向社区矫正机构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7月6日,三穗县法院依法裁定撤销许某的缓刑执行部分,收监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